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14號

再審原告　黃美珍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48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5,8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繳納再審裁判費，乃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444條第1項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5年2月4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48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3萬7,350元，再審原告僅繳納1,500元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尚欠3萬5,850元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得利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慈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